

江南大学关于加强 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意见

江大校办〔2016〕43号

为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〔2016〕2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师（教学）发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高〔2014〕14号）和《江南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》（江大校办〔2012〕21号），现就加强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发展的规划、培训、评价与服务体系，弘扬先进教学学术理念和育人文化，形成有序开展教师培训、教学改革、研究交流、咨询服务的长效机制，为教师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指导、服务与支持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，努力推进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建设和世界一流的学科建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以教学研究项目为依托，推动教师教学改革

加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，做好国家、省、学会和校级等各类课题的组织申报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鉴定等各项工作。

深入实施“教师卓越工程”项目，鼓励并支持教师围绕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、教师发展等问题，广泛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，营造重视教学、研究教学的氛围。

（二）以教学能力提升为目标，组织教师培训研讨

组织新进教师参与入职培训，通过开展“微格教坛”、“入职教坛”等形式多样的教学训练和活动，促进新任教师尽快转变角色，适应岗位需求。以培养骨干教师为重点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实施“至善教学骨干教师研修计划”，造就一支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教师中坚力量。面向学校全体教师，开展“卓越讲坛”、“精品展坛”、“教学沙龙”、“教学工作坊”等系列培训提升活动，促进教师教学理念的更新和教学水平的提升。

（三）以教学问题解决为切口，开展教学诊断咨询

充分发挥“至善教学工作站”作用，根据教师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合作研修和咨询服务，帮助总结教学经验、突破教学瓶颈。组织实施“潜能教师教学提升计划”，通过课堂评价、教学咨询、教学调查等方式进行跟踪指导，激发潜能教师的教学追求，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。开展教学理论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方法、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咨询活动，满足学校特色化人才培养和教师个性化专业发展需要。

（四）以教学评估实施为重点，提供教学质量保障

加快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

据库和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，组织开展包括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实践教学评估等在内的教学评估，探索推进社会第三方评估和国际评估。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数据库，加强对教师的师德修养、业务水平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等的考核、检查和评估，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和结果反馈工作，确保教学改革卓有成效、教学质量不断提升。

（五）以教学示范引领为抓手，搭建教学交流平台

积极组织、承办国内外教师教学发展交流合作活动，推进教学经验分享和教学改革创新。积极拓展外部联络，参与国内外教师教学发展重大主题会议，学习先进教育教学理念，融入现代化教育进程。进一步完善“卓越教学智库”，发挥本校优秀教师的教学引领作用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，集成校内外优质课程，形成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。

（六）以教学制度建设为基础，构建教学卓越文化

建立完善包括课题管理、教师培训、教学评估、资源建设等系列政策方案，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行动指南。完善教学激励体系，组织优秀教学奖评选、青年教师教学会讲、微课教学比赛等活动，激发教师教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编撰教师教学案例、教学项目研究成果、入职教师文萃等，弘扬先进教学文化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各学院要加快建立由院长任主任、教学副院长任副主任、人员队伍不少于 5 人的教师卓越分中心（简称“分中心”），

负责开展本学院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工作：一是制定分中心教师教学发展年度工作计划；二是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；三是组织本学院教师开展教学理论学习、课程教学研讨、教学经验交流、教学改革研究等活动，并加强和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的信息沟通交流，推动活动宣传和经验分享；四是做好年度工作总结，反映分中心各项活动对学院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所发挥的作用，以及对学生学习效果产生的影响。为使分中心工作顺利开展，学校按年度拨付分中心相应发展经费。